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3〕13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6号），现就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4 年新筹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4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县（市、区）财政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全市合计	3012	8872	11884
章贡区	128	1438	1566
南康区	200	275	475
经开区	273	388	661
蓉江新区	35		35
赣县区	188		188
信丰县	186	1256	1442
大余县	54	71	125
上犹县	195	122	317
崇义县	100	436	536
安远县	124	136	260
龙南市	253	482	735
定南县	31	287	318
全南县	26	251	277
宁都县	206	30	236
于都县	423	1085	1508
兴国县	150	70	220
会昌县	29	357	386
寻乌县	300	688	988
石城县	55	97	152
瑞金市	56	1403	1459

附件 2

2024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4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见附件 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市 2024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108 套(间)。(具体执行以 2024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 80%

附件 3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 2024 年完成 1061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 97569 户, 改造楼栋 10101 栋, 改造小区 143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